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創業板股票代號：8101)

(主板股票代號：821)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371,169,772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7,055,748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板上市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票代號：821)。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371,169,772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7,055,748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板上市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

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載於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關於轉板上市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票代號：821)。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並無計劃對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之交易貨幣(為港元)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改動。

## 轉板上市之理由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一直持續擴展，同時奠定強大之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錄得約77.31%及91.24%之增長，分別升至約323,750,000港元及50,360,000港元。同年，本集團榮獲《經濟一週》評選為「香港傑出企業」，以表彰其企業管理之成果。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能提升本集團之地位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日後之增長、財務彈性及業務發展。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

轉板上市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有條件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予以終止，概無任何購股權可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7,055,748份之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可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除7,055,748份之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將轉往主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另行刊發公佈，並敦請股東批准。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無特定指明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有關之處，該等授權將自股份轉往主板上市之時起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

##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女士為豐年之董事，並持有其40%股本權益。豐年之餘下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豐年之業務包括於香港買賣證券，因此或會存在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經紀業務產生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可供查閱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5)條，下列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
-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批准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本公司通函；
- (f)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有關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本公司通函；
- (g)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涉及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實益權益之主要交易以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本公司通函；
- (h)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批准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本公司通函；及
- (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前刊發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 一般事項

本公佈包括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豐年」	指	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女士為豐年之董事，並持有其40%股本權益。豐年之餘下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運行此一市場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辛定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 (主席)、辛定華先生# (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李振聲博士\*、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